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函

地址：542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456號
承辦人：李祈德
電話：049-2365226分機2219
傳真：049-2365581
電子信箱：kid@forest.gov.tw

受文者：本分署經營企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
發文字號：投企字第1134330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分署113年5月20日召開經管國有林地內「南投縣信義鄉濁水溪線」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第4次會議紀錄，請依會議決議配合辦理，請查照。

正本：李召集人政賢、全志堅共同召集人、李副召集人志珉、黃執行秘書允廷、幸尚慈委員、全偉勤委員、Ali-manqoqo委員、松照天委員、幸泰祥委員、田東憲委員、金財富委員、谷自勇委員、全美珍委員、松慶川委員、全文忠委員、邦卡兒海放南委員、盧道杰委員、王國慶委員、林婷玉委員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含附件）、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含附件）、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含附件）、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含附件）、青雲社區發展協會（含附件）、人和社區發展協會（含附件）、波石社區發展協會（含附件）、雙龍社區發展協會（含附件）、潭南社區發展協會（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人和村辦公室（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辦公室（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潭南村辦公室（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雙龍村辦公室（含附件）、南投縣濁水溪線布農族獵人協會（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民代表會 谷明耀副主席（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民代表會 松東隆代表（含附件）、南投縣信義鄉民代表會 金馬嵐代表（含附件）、南投縣議會全文才議員（含附件）、本分署經營企劃科（含附件）、自然保育科（含附件）、森林管理科（含附件）、森林育樂科（含附件）、集水區治理科（含附件）、埔里工作站（含附件）、水里工作站（含附件）、丹大工作站（含附件）

2024/06/07
08:39:23
章

分署長 李政賢

經營企劃科



**112 年度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經管國有林地內
「南投縣信義鄉濁水溪線」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南投分署丹大工作站 3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人政賢、全共同召集人志堅

紀錄：李祈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及上級單位對於保護區劃設推動的用心，謹代表林業保育署南投分署歡迎各委員及各單位撥冗參加本次會議，本共管會委員 19 人，出席委員 16 人，達開會標準，由主席宣布開會。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一)112 年 11、12 月汛期結束，丹大聯外道路及七彩湖地區管制考量台電施工期間，適逢當地部落文化巡禮之歲時，為避免部落族人入山事宜造成外界誤解，將比照去(111)年模式，由台電施工單位、信義鄉公所及丹大工作站成立聯繫群組，部落族人辦理尋根、文化巡禮入山時於舊孫海橋頭填寫申請單，並由丹大工作站人員拍照上傳群組，俟鄉公所確認在地原住民蓋章備查後，再由台電施工單位據以放行。對於未持有入山證進入丹大地區的一般民眾，請工作站先予勸導，如勸導不聽者，再通知當地派出所依相關規定取締裁罰。

(二)丹大地區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名稱、劃設、範圍、分區規劃與保護利用管制事項等，請依 112 年 10 月 12 日「Bunun Acang 傳統文化地景野生動物保護區籌劃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後續南投分署邀集各關係部落進行說明會，關係部落則由鄉公所認定。藉由劃設野生動物保護區取得適當法源進行總量管制，並針對不當遊憩行為予以規範，降低山林衝擊；減少對生態環境及布農族傳統文化地景的影響，並透過共管機制持續溝通，並提送計畫至各關係部落，經關係部落諮商同意後，

提送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決 定：洽悉。

二、南投分署前以 113 年 4 月 30 日函請各委員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前如有提案請填寫提案單，惟至期限屆滿時尚無委員提案。

決 定：洽悉。

三、共管會委員異動說明：執行秘書孫宗志因職務異動，由新任丹大工作站主任黃允廷擔任一職。

決 定：洽悉。

四、113 年度南投分署於濁水溪線共管會範圍內執行計畫說明如下：

(一)狩獵自主管理

委託東海大學推動「113 年丹大地區部落狩獵自主管理培力輔導計畫」，期程自 113 年 2 月 27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為 210 萬元，工作項目如下：

1. 自動相機架設野生動物資源監測，並納入原住民培訓與野外自行操作，共 2 組人員。40 台相機架設位置選定部落獵區內外各 20 台，並機動調整架設地點且架設時間應以狩獵季(十月至二月)及農忙期(三月至七月)兩段時間進行，各段時間 40 台相機工作至少需達 100,000，總共 200,000 小時，並協助將計畫期間之監測資料上傳至林業保育署生態調查資料庫系統。
2. 強化獵人組織之自主管理事務工作，本計畫應指派一人進行部落駐點工作，協助舉辦自然資源調查工作坊與培力課程等，每季至少一場次，全年 4 場次。
3. 推動改良式獵具之使用，與獵人協會合作至少換發 200 套，並與部落獵人進行改良式獵具使用野外成效檢核之試驗至少二場 10 套，需搭配相機作為成果呈現。
4. 訪談槍獵獵人對於槍獵等槍枝使用與看法，至少 6 位，並於獵人協會公告訪談結果及座談。
5. 舉辦國內其他已成立獵人協會或獵人團之參訪活動，另規劃丹大獵人協會參與年度獵人大會等費用支持。

6. 配合工作坊與培力課程等活動，至少規劃黑熊保育及防止人熊衝突等相關宣導內容，至少邀請黑熊保育專家學者 2 人次進行專題演講。
7. 持續申請本計畫執行期間之二階保育類野生動物利用之學術申請一式。

(二)生態服務給付

由南投縣濁水溪線布農族獵人協會申請「113 年臺灣黑熊生態服務給付—巡護監測給付之自主巡護獎勵計畫」，執行內容如下：

1. 期程：113 年 4 月 25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2. 金額：上限總計 195,000 元
 - (1)自主巡護：新台幣 45,000 元，依執行月數比例核發（新台幣 5,000 元/月）。
 - (2)棲地監測：巡守範圍內若拍攝到黑熊影像，每次核發新台幣 50,000 元，每年 3 次為限，每次影像時間至少間隔 3 個月。

(三)社區林業：

社區名稱	篇章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南投縣濁水溪線布農族獵人協會	森林保護篇	南投縣信義鄉濁水溪線布農族民族植物調查暨整理計畫	80,000 元
南投縣信義鄉人和社區發展協會	森林保護篇	人倫林道及巒大事業區 72 林班地加強森林保護工作暨原住民藤編技藝傳承計畫	140,000 元
南投縣信義鄉雙龍社區發展協會	森林保護篇	雙龍社區周邊國有林班地加強森林保護暨段木香菇培植	300,000 元

社區名稱	篇章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技術工作計畫	
南投縣信義鄉達瑪巒原住民重生協會	森林育樂篇	重回布農族舊部落 Bakurasu (巴庫拉斯) 拾回族人記憶計畫	200,000 元
		合計	720,000 元

五、南投分署輔導「有限責任南投縣布農族原住民林業暨勞動合作社」自 112 年 5 月 15 日成立迄今，112-113 年共承攬金額計新台幣 7,205,541 元，辦理工作明細如下：

年度	工作名稱	期程	金額(元)
112	巒大事業區第 59 林班伐採作業委託專業服務 (112406A035)	112.9.7-113.1.31	2,890,000
	造林地九芎移除扦插工作	112.9-12	147,295
	益則坑造粒場及部落木工基地刈草工作	112.10-12	2,286
	雙龍林道之造林地 (面積 3.45 公頃)修枝、除蔓及草工作	112.11-12	120,960
		112 年小計	3,160,541
113	丹大部落木工培訓生產基地設置案之原木載運工作	113.1-2	15,000
	113 年度雙龍林道伐	113.3.14-113.10.31	4,030,000

年度	工作名稱	期程	金額(元)
	採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113406A007)		
		113 年小計	4,045,000
112-113 年合計			7,205,541

決 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南投分署收集各界對於 Bunun Acang 傳統文化地景野生動物保護區之意見，經本共管會成立之工作小組進行初步討論，擬修正保育計畫內容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南投分署於 113 年 3 月 13 日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Bunun Acang 傳統文化地景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公聽會完竣，藉由公聽會及其他管道獲得各界之寶貴意見（不涉及保育計畫修正之意見，如附錄一），為利該保育計畫更臻完善，符合經營管理需要，擬針對計畫內容進行細部調整。
- 二、南投分署業於 113 年 5 月 9 日召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針對所獲意見進行充分討論，並將各討論案由作成初步決議如下：
 - (一)保護區名稱：建議維持 Bunun Acang 傳統文化地景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名稱，並擬定「Bunun Acang」之標準中譯名稱 5 個供共管會決定：布農傳統文化地景、布農故鄉、布農祖居、布農 Acang 及布農原故鄉。
 - (二)保護區分區規劃：分區規劃由分 3 區管理改為不分區提報共管會決定。
 - (三)保護區總量管制人數上限：建議修正單日可申請人數以 120 人為上限，並得透過共管會邀集專家學者依實際情況研商調整，或於保護區定期檢討中修訂。
 - (四)保護區保護利用管制事項：
 1. 保護區之進入除南投縣信義鄉部落族人免予申請，建議另

增加花蓮縣端之部落，惟仍請其提前將進入名單及車輛透過花蓮分署轉南投分署，提供管制人員，以利協助。

2.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採取土石或礦物、開墾、設置墳墓或改變地形地貌」部分建議新增部落為傳統文化需求使用之排除條款。

3. 建議新增「禁止攜帶寵物及餵食動物」之事項。

三、請南投分署自然保育科就上開建議事項進行說明，再請各委員針對該工作小組決議進行討論或補充建議。

發言(摘錄)：

一、有關劃設野生動物保護區山岳界意見之回應

(一)田東憲委員

1. 對於遊客灌輸責任的遊憩行為有哪些?遊客產生垃圾自行攜回或越矩行為與禁止行為並無相關的規範，處置方式為何?
2. 未來運輸載客所產生的經濟行為，是否應有運輸公司或其他「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營業許可，應具「營業執照」、「營業路線許可」、「駕駛員具小客車駕照」，如未提早規範，後續是否與霧台哈尤溪「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改裝車輛溯溪安全性及違法疑慮，其合法性將備受質疑。
3. 請登山客把排遺帶下山的可行性，可減少環境衝擊的可行性，或是其他合宜措施作永久性的解決，倘若有制訂入園收費，主管機關或委託單位規劃研議回收機制。
4. 保護區與保護區內舉凡所有的人為活動，皆為對向性質互動的準法律關係，例獵場的提供劃設，遊憩設備的利用，目前仍無明文規範。
5. 總量管制建議不宜作分類管理，保護區無論步行或載運的人員，保護區內使用行為皆為相同一致，承載破壞的風險亦無差異，爰無分別限制之必要。
6. 建議建立提撥回饋機制、帳戶基金收取之於公共，勢必依法由主管機關設立收入科目及研訂動支使用管理辦法，建議有給付行政的性質運用。

(二)盧道杰委員

1. 丹大聯外道路防災考量太少，未來恐是通行上的最大限制因子。

二、有關 113 年 5 月 9 日召開 Bunun Acang 傳統文化地景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工作小組各項決議討論

(一)保護區標準中譯名稱有布農傳統文化地景、布農故鄉、布農原故鄉、布農祖居、布農祖居地及布農 Acang(音譯)等 6 個名稱供共管會委員決定：

1. 盧道杰委員

建議「傳統文化地景」是否拿掉，布農已經代表一切，中譯部分建議保留與花蓮分署未來共同討論。

2. 全偉勤委員

Bunun 建議羅馬拼音不要拿掉，後面括弧為中文說明。

3. 黃允廷委員

Bunun Acang 屆時公告需要有確切中譯名，以供對外界說明。

4. 金財富委員

建議用 Bunun Acang 比較有包容性。

(二)保護區分區規劃

1. 盧道杰委員：本保護區可以參考關山臺灣海棗自然保護區例子，採不分區規劃管制。
2. 田東憲委員：既然劃設了保護區，其設置目的與宗旨是否有違背利用行為，如果不分區的管制強度是否背離當初劃設保護區的原意、合理性及適法性，及能否說服外界主流民意。
3. 幸尚慈委員：3 月 13 日公聽會版本規劃既然以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等 3 部分進行管理，建議不要再更改；另外核心區本來就是布農族的禁地，族人本來就不會去狩獵或干擾。
4. 謝光普科長：不分區的管制強度會落在與原本永續利用區相同，對部落的影響較小。
5. 全志堅委員：當時為遏制七彩湖亂象，保護環境生態，當然保護區不只保護七彩湖，應該是全面的保護，不分區或分區都歡

迎大家提出探討。

5. 全偉勤委員：公聽會版本已經明確的分區管制，且已向族人說明，今日又要討論不分區管制版本，到底要跟族人說明哪個版本。又布農族對於核心區本來就是禁地，族人不會在那邊嬉戲，因為祖先的遺骸還在那邊，是神聖的地方。
6. 邦卡兒 海放南委員：不分區的管理對部落較不嚴謹，但部落願意偏向較嚴謹的分區來管理，顯見族人對保護區的觀念較為進步，尊重部落意見。未來幾年部落如有需要鬆綁，再視情況予以調整。
7. 盧道杰委員：分區的管制措施較強，是否回歸為不分區管制，是否留空間讓大家再去思考，

(三)保護區總量管制人數上限 120 人

1. 幸尚慈委員：考量部落民宿容納人數，及丹大地區裡面只剩六分所及孫海招待所，暫時不考慮紮營地點，經估算可容納人數為 120 人。
2. 田東憲委員：建議考量環境生態維持優化狀態為原則，所訂人數是否會產生環境不利條件作為評估基準。

(四)保護區保護利用管制事項

1. 盧道杰委員：建議納入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明利村、馬遠村等三村免予申請。

決 議：

- 一、有關共管委員及各界意見後續由林業保育署南投分署(下稱南投分署)辦理專案委託服務案，將所有部落關注事項及山岳的意見逐項釐清，包含車輛的管理、山屋的整修等專業的意見做統整規劃；請南投分署集水區治理科將丹大聯外道路維護工程，速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函請縣府轉呈農業部核可辦理。
- 二、針對 113 年 5 月 9 日召開 Bunun Acang 傳統文化地景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工作小組各項決議討論，決定如下：

- (一)有關保護區名稱「Bunun Acang」之標準中譯名稱，考量 Acang 為一概念性用詞，泛指布農族人生活、居住的場域，較難以中

文精確表達，故經共管會委員兩輪投票表決為「布農 Acang」為中文譯名供未來使用。

- (二)保護區分區規劃維持原有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等3區管理，並由南投分署加強核心區保護之論述。
- (三)保護區總量管制人數上限，維持單日可申請人數為120人，並得透過共管會邀集專家學者依實際情況研商調整，或於保護區定期檢討中修訂。
- (四)花蓮縣端部落建議，同意將萬榮村、明利村、馬遠村納入依生活慣俗、傳統文化、祭儀或公務所需，免予申請即可進入該區之村落。並同意新增「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採取土石或礦物、開墾、設置墳墓或改變地形地貌」等部落為傳統文化需求使用之排除條款，及「禁止攜帶寵物及餵食動物」之事項。

案由二：保護區劃設後所獲得工作收益，建議成立回饋金機制，提請討論。(幸尚慈委員)

說明：未來保護區劃設後，如執行部落週邊工作所獲得之收益，應提撥一定比例至部落共同開立之專戶或基金；並經四部落代表同意後，支用於學童教育、年長者照顧等社會福利事務及部落辦理文化祭典活動。

發言(摘錄)：

(一)盧道杰委員

回饋機制花蓮分署已開始討論，但受限目前法規適用性，是否俟回饋機制具正當性時，訂定原則後與花蓮分署共同討論，或在保育計劃書增加回饋機制。

(二)田東憲委員

保護區劃設後由當地族人訂定收益行為是否具正當性，應有法源依據才不會被外界批評。

決議：本案建議由南投分署蒐集相關意見，有具體方案再擇期報告。

捌、散會(中午12時05分)

附錄一、劃設野生動物保護區山岳界之意見

- 一、希望未來執行高山遊憩之業者，應對消費者及遊客灌輸負責任的遊憩行為（Responsible Recreation），提高對生態環境及原住民族文化之認知，減少遊憩行為對於自然環境造成的衝擊和影響。
- 二、未來在地部落承接高山遊憩活動部分，建議針對不同受眾之登山者或遊客提供不同的遊程或接駁服務，以對應不同需求，例如除了套裝行程外，也可考量針對步行者提供登山口至六分所或孫海招待所的接駁等。
- 三、目前山域管理機關透過設置生態廁所，減少遊客隨地便溺情形，未來道路修繕暢通後，建議應擬定相關措施將登山客排遺運送下山，以減少對環境衝擊。
- 四、未來保護區內狩獵活動及遊憩活動建議透過時間或地點區隔開，以維護遊客之安全，另遊程中亦應避免讓遊客參與實際狩獵活動，以免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
- 五、採步行進入者不受總量管限制之建議，南投分署已回覆人數上限將會視設施逐漸完備後，與在地部落討論是否調整上限，步行進入保護區之遊客，也可能會使用到保護區內各項設施及宿營營位，遊憩行為仍會對環境造成影響，為維護登山遊憩品質，避免超過環境及設施承載量，仍應納入總量管制之限制。

**112 年度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經管國有林地內
「南投縣信義鄉濁水溪線」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第 4 次會議簽到單**

壹、會議時間：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本分署丹大工作站 3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分署長政賢、全共同召集人志堅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共管委員			簽到處
召集人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南投分署分署長	李政賢	李政賢
共同召集人 暨機關代表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鄉長	全志堅	全志堅
副召集人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南投分署副分署長	李志珉	請假
執行秘書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南投分署丹大工作站主任	黃允廷	黃允廷
原住民族代表	信義鄉地利村	幸尚慈	幸尚慈
原住民族代表	信義鄉地利村	全偉勤	全偉勤
原住民族代表	信義鄉地利村	Ali-manqoqo	請假
原住民族代表	信義鄉潭南村	松照天	松照天

共管委員			簽到處
原住民族代表	信義鄉潭南村	幸泰祥	請假
原住民族代表	信義鄉人和村	田東憲	田東憲
原住民族代表	信義鄉人和村	金財富	金財富
原住民族代表	信義鄉雙龍村	谷自勇	谷自勇
原住民族代表	信義鄉雙龍村	全美珍	全美珍
原住民族代表	信義鄉卡里布安村	松慶川	松慶川
原住民族代表	信義鄉新鄉村	全文忠	全文忠
專家學者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處長	邦卡兒 海放南	邦卡兒 海放南
專家學者	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 系副教授	盧道杰	盧道杰
機關代表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副局長	林婷玉	林婷玉
機關代表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農業觀光課課長	王國慶	王國慶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南投分署 經營企劃科	科長	吳金霞	吳金霞
	技正	李祈德	李祈德
	森林護管員	劉嘉惠	劉嘉惠
南投分署 自然保育科	科長	謝光普	謝光普
	技正	林其穎	林其穎
	技佐	廖廷豪	廖廷豪
南投分署 森林管理科	科長	黃凱洛	黃凱洛
	技正	林明彥	林明彥
	技士	徐維謙	徐維謙
南投分署 森林育樂科	科長	林國彰	林國彰
南投分署 集水區治理科	技正	吳仲英	吳仲英
丹大工作站	技士	廖文義	廖文義
	科員	陳千佩	陳千佩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南投縣政府 原住民族行政局	約團	游子奇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史記部		
南投縣議會	議員	全文才	全文才
南投縣 信義鄉民代表會	副主席	谷明耀	
南投縣 信義鄉民代表會	鄉民代表	松東隆	松東隆
南投縣 信義鄉民代表會	鄉民代表	金馬嵐	
南投縣信義鄉 人和村辦公室	村長	金慕義	
南投縣信義鄉 地利村辦公室	村長	幸國光	幸國光
南投縣信義鄉 雙龍村辦公室	村長	谷鴻志	
青雲社區發展協會			
人和社區發展協會			
波石社區發展協會			
雙龍社區發展協會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潭南社區發展協會			
南投縣濁水溪線布農 族獵人協會	理事長	翁忠信	翁忠信
		方茂貴	方茂貴
		方菊禮	方菊禮
信義鄉公所			王夏

Bunun Acang傳統文化地景 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討論結果報告

113.5.20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簡報大綱

報告事項

案由一：保育區名稱是否需調整及「Bunun Acang」統一對外中譯名

案由二：保護區分區規劃調整

案由三：保護區總量管制人數上限

案由四：保護區保護利用管制事項調整

報告事項

本分署收集山岳界針對未來保護區域劃設後，經營管理建議如下：

- 未來執行高山遊憩之業者，應對消費者及遊客灌輸負責任的遊憩行為（Responsible Recreation），提高對生態環境及原住民族文化之認知，減少遊憩行為對於自然環境造成的衝擊和影響。
- 未來在地部落承接高山遊憩活動部分，建議針對不同受眾之登山者或遊客提供不同的遊程或接駁服務，以對應不同需求，例如除了套裝行程外，也可考量針對步行者提供登山口至六分所或孫海招待所的接駁等。

3

報告事項

- 目前山域管理機關透過設置生態廁所，減少遊客隨地便溺情形，未來道路修繕暢通後，建議應擬定相關措施將登山客排遺運送下山，以減少對環境之衝擊。
- 未來保護區內狩獵活動及遊憩活動建議透過時間或地點區隔開，以維護遊客之安全，另遊程中亦應避免讓遊客參與實際狩獵活動，以免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
- 採步行進入者不受總量管制限制之建議，本分署已回覆人數上限將會視設施逐漸完備後，與在地部落討論是否調整上限，步行進入保護區之遊客，也可能會使用到保護區內各項設施及宿營營位，遊憩行為仍會對環境造成影響，為維護登山遊憩品質，避免超過環境及設施承載量，仍應納入總量管制之限制。

4

討論案由一

一、Bunun Acang傳統文化地景野生動物保護區名稱所獲意見如下：

- Bunun Acang之中文語譯與傳統文化地景並未完全對等。
- 以Bunun Acang直接作為保護區名稱或以對等之中文名稱置於族語之後

工作小組初步決議：

布農族傳統文化地景屬本保護區之保育標的之一，且保護區名稱已經共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確認，建議維持建議維持原名稱。

5

討論案由一

二、布農族語Bunun Acang之統一對外中譯名討論：

工作小組初步討論提供5個名稱於共管會決定：

- 布農傳統文化地景
- 布農故鄉
- 布農原故鄉
- 布農祖居
- 布農Acang(音譯)

6

討論案由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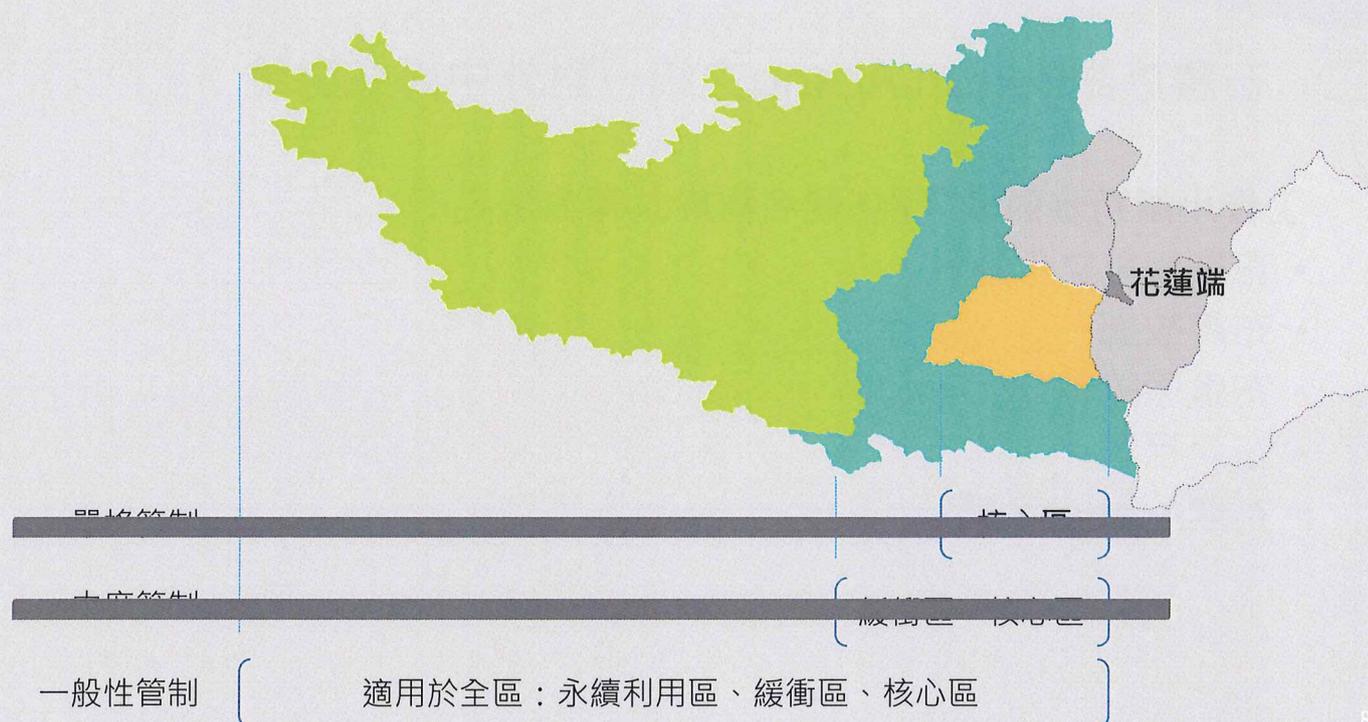
保護區分區規劃調整：

建議調整之原因：

- 核心區相較永續利用區管制強度不大
- 核心區內黑水塘避難小屋及周邊腹地未來利用易受限制
- 保護標的如中大型哺乳動物或是布農傳統家屋遺址非位於核心區
- 部落族人在保護區活動及進行各種利用行為不會有分區管制之落差進而減輕對部落之影響
- 與花蓮端Ning-av Kavilan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相鄰之管制強度不會造成太大落差，兩個保護區可一體看待，易於未來經營管理

7

原分區規劃



8

建議不分區



管制事項排除對族人之限制：

- 總量管制(族人免申請)
- 不得騷擾、虐待、獵捕或宰殺野生動物(在地部落族人不受限)
- 不得採集、砍伐或焚燒植物(在地部落族人不受限)
- 不得採取土石或礦物、開墾、設置墳墓或改變地形地貌(部落為傳統文化需求不受限)
- 全區禁止動力車輛(部落為傳統文化、祭儀或執行山域遊憩事項不受限)

討論案由二

林業保育署建議：

- 部落如有針對保護區內因傳統文化祭儀需求有管制需要者，可以列入特別管制事項

共管會決議：

討論案由三

保護區總量管制人數上限：

保護區劃設初期人數上限考量參考：

- 六分所、孫海招待所、黑水塘等地點可容納宿營人數
- 現有車輛於保護區內可載運人數
- 花蓮端Ning-av Kavilan七彩湖野生動物保護區每日申請上限100人
- 保護區外部落內民宿或露營地可留宿人數

工作小組初步決議：

擬訂單日可申請人數120人為上限，並加註人數上限得透過共管會邀集專家學者依實際情況研商調整。

討論案由四

其餘保護利用管制事項調整：

總量管制排除事項：

- 原僅南投縣信義鄉部落族人不受總量管制，免予申請，建議增加花蓮縣關係部落(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固努安、大馬園及東光部落等3部落)，惟仍請其提前將進入名單及車輛透過花蓮分署轉知本分署，俾利現場管制人員提供協助

新增排除事項：

-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採取土石或礦物、開墾、設置墳墓或改變地形地貌」部分建議新增部落為傳統文化需求使用之排除條款。

討論案由四

其餘保護利用管制事項調整：

新增管制事項：

- 建議新增「禁止攜帶寵物及餵食動物」之事項。

簡報完畢

